

ZHONGGUO BAOXIANYE FAZHAN BAOGAO 2005N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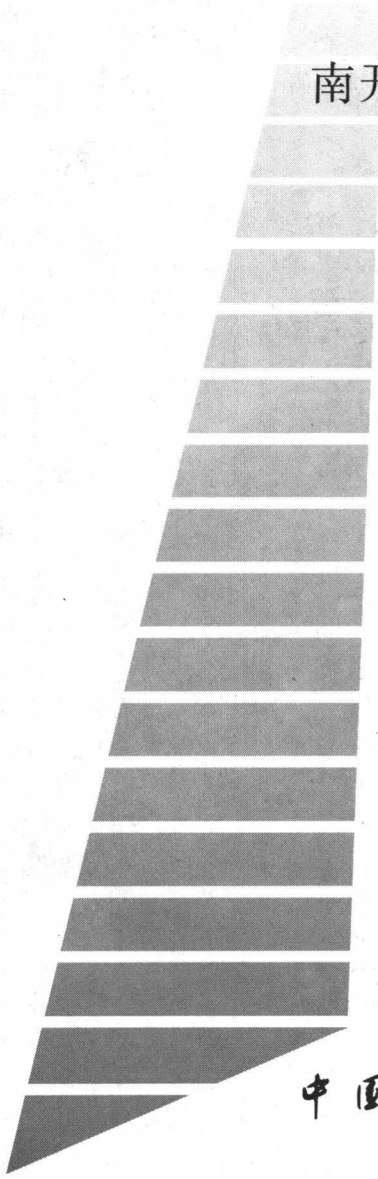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5 年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主办

江生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

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5 年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

主办

江生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 2005 年/江生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05-8656-6

I. 中… II. 江… III. 保险业-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2005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421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4.5 印张 599 000 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8656-6/F·753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席：冯晓增（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主 任：刘茂山（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生忠（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编 委：潘履孚 陈东升 王梓木 孙 兵 万 峰 施解荣 王 和
孟兴国 胡文富 陈建国 沈开涛 史庭龙 魏华林 刘金章
郭颂平 陶存文 王海柱 江生忠 李秀芳 赵春梅 刘 玮
陈伊维 肖芸茹 李冰清 朱向军 李勇权 朱铭来 孙佳美
张连增 朱 航

撰 稿 人：祝向军 张 兴 杨炎冰 姜 晨 王 柯 刘 涵 邢婷婷
杜宜安 张 策 周志坚 刘 玮 练姿秀 袁 娜 陈 戈
张 静 金笑权 江生忠 陈 璐 邵全权 崔海名 郭 颖
朱 磊 朱 航 肖芸茹 董 南 李 洁 王丽娜 闫伟霞
邱丽霞 张连增 付宝丽 朱铭来 陈 佳 孙佳美 谷顺燕
陈伊维 李 娟 薛 磊 杨婷婷 孔令明 程 丹 魏 钢
丁 昶 刘开俊 施 岚 侯 晋 王治超 卫光华 李秀芳
徐 庆 刘广君 郭艳丽 邱丽霞 张连增 何 佳 韦庐生
于 洋 黄玉境 魏 建 谭 敏 庞立中 王汇明

前言(代序)

2004 年我国保险市场的热点问题虽然颇多,但主题是发展,即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做大做强保险业。

随着保险业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保险公司抓住机遇,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积极调整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而保险监管机构则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监管职能,积极改善保险公司经营环境,推动保险体制改革,保证了保险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一、改革与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前提

建立有效竞争的保险市场体系是优化保险资源配置、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在我国现阶段,保险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市场竞争和发展的活力,此外,多年来根据分业经营的原则所形成的保险公司组织形态比较单一,也不利于保险业的发展。因此必须:

(一) 积极推进保险体制改革,允许保险公司投资设立其他保险公司

保险体制改革是保险业发展的动力。2004 年在深化保险企业改革、探索保险企业经营方式上取得明显进展:一方面,巩固了国有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革成果,全面完成国有保险公司的重组改制,完善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另一方面同意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组建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积极探索保险企业经营方式改革,着力解决束缚保险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性障碍。

(二) 引导社会资源向中小保险公司倾斜,增加专业保险公司

根据国际保险业发展经验,保险公司组织形态分为保险集团形式和保险专业形式。在保险市场上,保险专业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保险资源的有效配置,增强中小公司的竞争力。为推进我国专业保险公司的发展,6月30日至7月20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连续颁发了3张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牌照,它们分别是阳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加上此前获准筹建的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旗下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我国专业健康保险公司的数量将达到4家,这也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内地诞生的首批专业健康保险公司。此外,农业保险公司的批准和成立,以及专营汽车保险的天平汽车保险公司、专营养老保险的太平养老保险公司、平安养老保险公司的批准设立,标志着我国保险业的 market 结构调整有了进一步发展。

(三) 增加保险市场的主体数量,为保险市场注入活力

随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建立保险市场竞争机制,保险市场主体的数量不断

增多,不但能不断满足保险市场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促进市场竞争机制的完善。从我国保险市场的现状看,保险市场供给还存在一定问题,如保险产品创新不足、保险服务水平不高、保险偿付能力不足等。所以,增加保险市场的主体数量,可为保险市场注入活力。2004年7月底,保监会批准筹建了18家中资保险公司,即所谓“8+3+7”(8家寿险,3家健康险,7家财产险)。截至8月底,全国已开业和正在筹备的保险公司已超过80家,全国中介机构也已超过1000余家。此外,允许中资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完成全国布局,推进保险业做大做强。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新增的中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已达数十家。

(四) 保险业资产规模扩大,进一步增强保险业的竞争实力

截至2004年4月底,我国保险业总资产首次突破1万亿元大关,达到10125亿元,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其中,中资保险公司总资产保持稳步增长,达到9890亿元;外资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总资产为235亿元。截至2004年4月底,各保险公司资本金共计521亿元,较年初增幅超过3%。

概括而言,保险业总资产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保险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04年1—4月,全国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554亿元,同比增长近8%;二是国有保险公司体制改革基本完成,资本金大幅增加,推动公司总资产迅速增长;三是保险公司增资扩股和保险市场主体的增加推动了保险业总资产的增长;四是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加大、外资保险公司增加促进了保险业总资产的增长。

(五) 规范保险中介市场,鼓励保险中介经营方式的创新

保险中介的规范与发展对保险业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积极发展保险中介市场有利于保险资源的配置。长期以来,国内各寿险公司90%以上的保费收入依靠保险公司代理人来完成,但这种销售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保险代理人不是保险公司员工,双方没有劳动雇佣关系,保险代理人的收入完全依赖业务提成。保险代理人法律地位的不明确及收入的不稳定,导致了他们对行业和公司归属感不强,流动性大,不利于对客户的长期服务,甚至容易发生一些急功近利、损害消费者利益和保险业形象的行为。为解决这一问题,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2004年年初,在中国保监会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新华人寿决定对公司现行的营销体制实施改革,设立专属保险代理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员工化管理。7月9日、7月12日由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控股的云南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新华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宣告成立。这一改革适应了市场对保险销售人员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代表了中国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营销发展的一个方向。

二、调整保险结构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

(一) 积极调整保险区域结构

目前,我国各地区保险业的发展还不平衡,各地区市场集中度也不相同,差异较大。但近年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的战略指导下,各地区保险业的调整取得实效,在财产险领域,2004年1—9月统计数据显示,中西部地区保费增长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最快的增幅达到54.55%。

(二) 合理调整保险业务结构

保险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结构也得到有效的调整。其特征之一是财产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增幅超过人身保险。2004年1—9月,全国累计实现保费收入3340.34亿元,与2003年相比,同比增长12.54%。其中,各财产保险公司累计实现非寿险保费收入88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86%,约占总保费收入的 26.55%,与上年同期增幅相比上升了 14.55 个百分点。从 1997 年寿险业务首次超过产险业务规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呈现迟缓发展状况,2004 年财产保险的快速的发展使产寿险的结构趋向合理。2004 年前 3 个季度非寿险保费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有六个方面:(1)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改善、各财险公司自身努力以及部分保险公司在应收保费会计政策上的调整,有力地拉动了保费收入的攀升;(2)车险改革的不断深入,成为推动增长的主要动力源;(3)短期意外险、健康险领域对产险公司放开,使产险市场出现了新的强有力的业务增长点;(4)各财险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堵塞“跑冒滴漏”现象;(5)监管机关扩大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批设新的分支机构、强化公司产品创新意识和服务意识、稳定市场秩序等措施的出台;(6)保险监管较好地适应了市场发展和公司改革的需要等。

需要指出,财险、寿险此消彼长的份额变化,并非说明财产保险业务增长超过寿险业务增长是合理的,实质上隐含了财产保险发展上的调整与寿险发展上的调整。寿险的缓慢增长甚至负增长是保险公司行为的自身调整,是为健康发展、解决潜在问题的有意调整。

(三) 积极推进保险产品创新,调整保险产品结构

我国的保险产品体系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与许多其他产业和服务业一样,我国保险业曾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遵循产品导向的经营理念。但根据保险理论与实践,保险业的发展与产品的创新是分不开的。产品是保险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险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最终体现在产品上,只有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保险的服务功能才能得到更好地发挥。因此,产品创新既是保险业做大做强的保证,也是保险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更是顺应金融业融合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保险产品数量迅速增加,产品体系初步形成,产品创新逐步贴近市场需求,促进了保险业快速发展。2001 年以来,新型寿险产品的推出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需要,一定程度上防范和化解了利损差,解决了寿险业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问题。寿险产品从单纯的保险保障领域,拓宽到提供保险与投资理财服务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领域。但我国保险产品创新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产品创新动力不足,没有形成科学的产品创新机制,缺乏个性和针对性。保险产品越来越不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成为妨碍保险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因素。2004 年上半年,我国寿险业增幅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回落,特别是一些寿险公司的业务出现了大起大落,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产品体系不健全,企业未能遵循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产品创新,导致业务发展出现起伏。为此,2004 年 8 月 19 日中国保监会召开了保险产品创新座谈会,积极推进保险产品创新。应当说,当前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产品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保险业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也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必要保障。

事实上产品创新与产品结构调整是有内在的联系。产品创新应符合产品结构调整的要求,否则产品创新是无意义的;另一方面,在产品创新的同时,也应积极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近年来,我国各保险公司的产品结构出现较大力度的调整,导致人身险业务增速一度减缓,并出现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2004 年,第一季度,占据保费收入主体的寿险收入实现 836.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9%。应当说,对于现阶段我国寿险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是必要的,适当降低投资型产品在产品数量中的比例也是合理的。虽然从国际上看,投资型产品是寿险市场的主流产品,美国、英国和新加坡等国家的投资型保险产品在市场所占的比重一般都在 40% 以上。但是,由于我国保险意识较差、投资环境不完善等原因,投资型

产品占寿险比重不能过大。所以,寿险产品结构调整是必要的。

三、积极发挥保险的功能是坚持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保险经济补偿和金融通功能的进一步发展,保险公司作为各种风险的管理者之一,在追求保险效益的同时,还承担一些社会责任并因而被赋予社会管理的功能。具体而言,保险业通过集聚风险补偿基金提高了社会的资本积累率,同时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经济保障活动,通过特有的交换机制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能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客观上起到“稳定器”和“助推器”的双重作用,为社会经济健康运行提供可靠的制度支持。2004 年我国保险业在发挥社会管理功能方面做了许多探索与推进,涉及许多方面,其主要内容有:

(一) 积极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

责任保险集中体现现代保险社会管理功能和经济补偿功能,对维护公共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我国需要大力开发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产品,如公众责任险、医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不断扩大责任保险的覆盖面和渗透面。为此,中国保监会于 2004 年 6 月 5 日主办了中国责任险论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责任保险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在保监会的重视下,火灾公众责任、医疗责任已陆续在重庆、深圳、北京、吉林等多个省市开始试点,目的是将那些与社会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行业部门作为发展责任保险的重点领域。此外,保险公司也积极推进责任保险的发展,在 2004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推出一款专门针对美容师的职业责任保险——美容师职业责任保险,一旦美容师因失职给客户带来伤害,保险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最高赔付额可高达 100 万元。此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7 月 1 日即将正式施行之际,推出了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产品。这是继中国相继推出医疗责任险、律师责任险、建筑工程责任险等 10 余种职业责任险种后,又一批成员的诞生。

(二) 农业保险迈出了坚实的脚步

我国是一个农业人口的大国,同时也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进行农业生产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农民遭遇灾害时导致的损失个人是难以承担的,政府的补贴往往杯水车薪,更多的时候农民得不到任何补偿。从 1982 年我国开办农业保险以来的 20 多年里,保费累计收入仅为 90 多亿元,2003 年全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为 4.6 亿元,仅占全国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0.5%。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特殊重要地位的农业相比,农业保险一直处于一种尴尬境地,成为中国保险业的一根“软肋”。如何发挥本身具有的社会管理功能,及时提供强有力的风险保障,更好地服务于“三农”,无疑是我国保险业面临的重要任务。

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尤其是保监会非常重视促进农业保险发展,保险业界开始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2004 年 7 月,保监会批准吉林省安华农业保险公司筹建;9 月,批准我国第一家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开启了我国农业保险的“破冰之旅”;10 月,批准在农业保险方面有丰富经验的法国安盟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开业,通过引进国外的成功经验,带动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11 月又批准筹建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这是我国第一家相互制农业保险公司,也是我国第一家相互制保险公司。阳光公司的筹建,填补了我国尚无相互制保险公司的空白,标志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既有利于黑龙江垦区农业保险的持续稳定发展,也将为我国主要产粮区农

业保险发展积累有益的经验。

(三) 充分发挥保险功能, 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

2004年11月5日, 由中国保监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保险业服务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论坛在沈阳市举行。发挥保险业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的作用, 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树立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保监会明确强调, 保险业可以为东北地区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可以为东北地区调整改造提供资金支持, 可以参与东北地区社会保障建设, 可以支持解决东北地区“三农”问题。

四、积极应对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是提高保险业整体水平的重要措施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多年来, 保险业按照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 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 扩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 以开放来促改革、促发展, 不断为加快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目前, 共有14个国家(地区)的39家外国保险公司在华开设了70家营业机构, 124家外国机构设立了187家代表处。截至2004年8月, 外资公司保费收入达到59.9亿元, 占我国保险市场份额的2.01%。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246.52亿元, 占我国保险公司总资产的2.22%。在上海、深圳、广州等外资保险公司相对集中的区域, 外资保险所占的市场份额分别达到了15.91%、7.78%和7.06%。2004年1—5月, 广州地区外资寿险公司个人寿险新单保费收入已占当地市场的41.52%。友邦公司个人营销保费收入已超过新华人寿, 在全国寿险公司中排名第五。我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促进了中国保险市场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对提高我国保险业整体水平, 加快保险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外资保险公司已经成为中国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4年12月11日以后, 我国保险业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的3年过渡期就要结束, 不仅健康险、团体险和养老金业务要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 经营地域的限制也要同时取消。也就是说, 2005年我国保险市场将全面对外开放。

为规范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和经营行为, 依法保障保险业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 在2004年6月15日出台了《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随着《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施行, 一些外资保险公司已经纷纷向保监会申请将中国已有的分公司改建为独立法人公司, 并且加快了在中国建立全国性网络布局的准备。1999年, 世界最大的保险业集团、德国安联保险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上海成立了安联大众人寿保险公司, 2004年10月又正式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广州分公司, 迈出了向中国市场纵深拓展的一步。未来, 我国保险业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保险市场的合作与竞争。

此外, 为更好地发挥外资保险公司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外资保险公司到我国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区开展保险业务, 促进保险市场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的调整。作为配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举措, 同时也是引入外资农险公司, 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进程, 保监会批准了法国安盟保险公司在成都设立分公司。2004年10月26日, 法国安盟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正式开业。目前, 安盟法国总部已经开发出三套分别针对中国农村居民、城市居民和农村个体工商户的“一揽子”保险产品, 保障范围涵盖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农民家庭财产、人身意外、医疗等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针对四川农村的特点, 公司计划培养出一支由农民组成的农村营销员队伍。

此外, 在保险中介市场上, 继美国达信(Marsh)取得在华保险顾问执照、怡安(Aon)

联手中粮集团成立中怡保险经纪公司后,同属全球三大保险经纪公司之一的英国韦莱集团(Willis),于2004年10月12日正式宣布与上海浦东保险经纪公司合资组建韦莱浦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开创了国际与国内保险经纪公司合作的先河。与当初外资保险公司登陆中国时有所不同,全球外资保险经纪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现象并未引发国内保险界“狼来了”的呼声。应当说,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进入将激活国内低迷的保险经纪市场,促进国内保险经纪公司不断改革。

五、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是做大做强保险业的重要保证

为加快保险业的发展,保险监管机构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的指导思想,确立了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监管职能,采取一系列监管的改革与完善保险监管,对促进保险业的发展起重要的作用。

(一) 加强保险监管的基础工作

如建立规范统一的保险统计指标体系、报表体系和报送制度,以统一保险业务数据统计口径,提高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比性。此外,为配合国家五年规划的编制,首次在保险业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二) 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力度

虽然由于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水平所限,很难在短时间之内实现由市场行为监管逐步向偿付能力监管转变,但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力度依然具有重要的意义。2003年3月,中国保监会以1号令形式颁布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成为保险商存活与否的硬指标。此后,中国保监会试图构筑起两道“防线”,以监测保险商的偿付能力:一道是通过预警指标体系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态和变化趋势进行监测;另一道则是强制性的偿付能力额度监管。

在2004年8月27日召开的全国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研讨会后不久,三家保险公司因偿付能力问题被提出警告,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保监会开始注重并操作偿付能力监管的重要标志,同时在客观上反映了现阶段我国寿险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并不令人满意。

(三) 积极采取措施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随着保险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如何化解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已经成为我国保险业目前以至将来普遍面临的问题,也是保险监管部门实施行业监管的重点。保监会在加强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力度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2005年9月29日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被认为是化解保险公司偿付压力的有效途径。对于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保监会规定所募集的资金应主要用于企业通过充实资本金而提高偿付能力,不能用作弥补经营亏损。并且保险公司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11月4日,泰康人寿正式宣布其总额为13亿元的次级债券发行成功。这是经保监会批准,在国内资本市场上首支由保险企业发行的次级债券。泰康首次次级债券的发行期限6年,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1%,浮动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R)上浮272bp(bp指基点,一个基点相当于1‰,即0.01%)。次级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提升泰康人寿的偿付能力,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定、合理。泰康人寿首席财务官兼首席精算师尹奇敏介绍,此次次级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超过150%,足以支撑连续5年20%~30%的增长率。

(四) 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

保险资金运用是一个关系保险业全局性的问题。对于保险公司来说，积极拓宽新的资金运用渠道，已经成为保险公司持续发展、提高长期偿付能力的关键因素；对于监管者来说，则是有效分散行业风险、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制度性保证。截至2004年7月底，全国保险业的总资产为1.097万亿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已接近1万亿元。

2004年7月25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旨在“确立企业在投资活动中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表明经济变革正转向深层的体制改革。这一“决定”的出台，对于急于走出资金运用困境的保险业，恰逢其时地提供了一个政策性导向。为此，7月底保监会发出通知，允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保监会的要求，保险公司投资的可转债可纳入企业债券投资中管理，但所投资的可转债目前暂不能转换成股票。显然，这是稳妥有序地推进保险资金以多种方式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丰富保险资金投资品种采取的重要一步。

8月18日，保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在酝酿了近一年后终于正式公布了《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为保险资产投资海外、为境内保险公司走出国门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办法”的出台也得到了海外投资者的热烈欢迎。8月19日，海外上市的三大保险巨头——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和人保财险在香港股价全线上扬。由于这三家公司持有的外汇最多，因而受益也就最大，它们的每年盈利有望因此而增长6%~10%左右。

2004年10月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这是中国保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将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建设，促进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拓宽中国保险业资金运用渠道，分散资金运用风险，逐步培养保险资金运用新的投资能力，产生深远影响。

（五）积极推进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变革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公司可运用的资金规模迅速扩大，部分保险公司的可投资资金规模，从数十亿元到上千亿元不等。内设投资部门的管理形式只适合于小规模、单一品种的投资活动，并不能适应保险资金规模的日益扩大、投资业务量和投资品种快速增长的需要，特别是今后还将可能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保险公司内设投资部门的架构很难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人才及制度保证，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保险资金投资领域的拓宽。

为此，2004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变革，逐步把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业务彻底分离，允许有条件的公司成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别发起设立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一些保险公司也相继表达了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意向。为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促进保险资金的专业化运作，确保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与有效，保监会经过广泛调研和多方协调，制定出台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这是我国保险资金运用领域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保险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专业化、规范化，有利于增强保险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并将为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能力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过去保险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分散在法律、法规以及保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中，

有些规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要求。为配合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保监会近日陆续出台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规程》等相关的配套制度，标志着保监会行政许可制度建设取得了新的阶段性成果。而这项制度建设不仅有效落实了行政许可法有关公开透明、方便申请人的要求，在保险监管系统内统一实施规则、接受社会监督方面也将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为强化依法监管，保监会今年加快了规章制度建设步伐。除上述两个规章外，上半年还发布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办法》、《保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等规章，对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具有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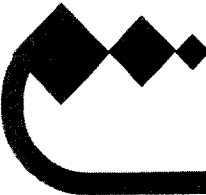
江生忠

2005 年 5 月 1 日于南开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2004 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综述	(1)
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背景综述	(3)
二、中国寿险市场发展综述	(7)
三、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综述	(17)
四、中国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概述	(27)
五、中国再保险发展综述	(35)
六、中国保险市场投资发展综述	(45)
七、中国台湾省保险业发展概况	(54)
 第二部分 2004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律与监管制度综述	 (71)
一、2004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综述	(73)
二、2004 年中国保险市场法制化程度改善情况	(95)
三、2004 年中国保险监管发展综述	(99)
四、2005 年中国保险监管发展展望	(113)
 第三部分 2004 年中国保险业热点问题	 (117)
一、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经营状况的分析	(119)
二、我国寿险费率市场化问题研究	(138)
三、利率变动对我国寿险公司收益的影响	(146)
四、我国团体保险的发展	(162)
五、转型期人身保险行业从业人员队伍的改造与调整	(176)
六、我国财产保险业技术效率分析	(185)
七、非寿险精算制度的建立及其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	(208)
八、中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回顾、聚焦和展望	(221)
九、关于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免赔额问题的分析	(251)
十、论我国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体系的构建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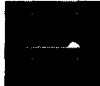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业发展状况分析	(283)
十二、出口信用保险定价中信用风险的衡量和评估	(300)
十三、“霸王条款”引发的思考	(311)
 第四部分 附录	(327)
一、分项专题	(329)
二、重大案例与项目	(352)
三、主要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357)
四、2004 年灾害统计	(367)



第一部分



◆ 2004 年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综述 ◆



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背景综述

保险市场发展背景是指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即影响保险企业实施和管理保险活动的市场因素，包括国内外经济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和法律政策环境等。任何国家的保险市场都是在特定的发展背景下形成的，通过对一国保险市场发展背景的分析，能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一国保险市场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一）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

1. 国内生产总值（GDP）高速增长

2004 年，GDP 持续高速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65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744 亿元，增长 6.3%；第二产业增加值 72387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43384 亿元，增长 8.3%。

一方面，保险业的高速发展为 GDP 的增长提供了保障，贡献了部分力量；另一方面，GDP 的增长也为保险业发展提供了宏观的经济条件，保险业随着 GDP 的增长而增长。而且，从表 1-1 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一直快于 GDP 的增长。2004 年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条件下，保险市场逐步调整，保持了相对较为稳定的发展速度，全国保费收入 4318.1 亿元，同比增长 11.3%，高于 GDP 的增长。

从表 1-1 还可以看出，2004 年保险市场保费收入增长速度与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同比增长速度 32.2%、44.7%、27.1% 相比，是近年来最慢的一年。但是增长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据统计快报显示，2004 年保险行业利润是近年来最好的。这一现象说明了保险公司经营观念的转变，保险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更加理性，不再一味地追求规模的扩大。

保险深度是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它是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从表 1-1 可以看出，我国的保险深度一直在不断增加，从 1980 年的 0.1% 上升到 2004 年的 3.4%，表明了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但是由于我国保险业起步较晚，还是远低于 8.04% 的世界平均保险深度。

2. 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适度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经济增长内在动力不断增强，但投资过热、煤电油运全面紧张、物价上涨压力增大、粮食生产滑坡等问题也凸显出来，因此国家在 2004 年进行了宏观调控，使中国经济既保持在上升通道中稳步前进，又避免了全面过热造成的通货膨胀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剧烈波动。

2004 年经过一年的调控，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70073 亿元，增幅由年初一季度的 43% 回落到全年预计的约 25%，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部分行业投资过快的增长势头得到遏止。